

关于平板电脑/MID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68733900X202518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莘北路16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康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华为 MatePad Pro 13.2 平板电脑/MID	MatePad Pro 13.2	2(套)	4899.00	9798.00
总价（元）		9798.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798.00				

乙方：上海康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01854158

传真：

联系人：陈建桃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账号：31683203000246319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康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跃（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01854158

传真：

联系人：陈建桃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建跃（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168号1号楼105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潘婷021-33883830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莘北路168号

电话： 18121173550

2025年12月01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长兴东路1586号

电话： 13801854158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01日
31683203000246319
签约时间：